

# 大店镇人民政府文件

大店政发[2015]17号

## 关于成立统计调查中心的通知

各社区(村居):

为加强统计工作力量,完善统计组织网络,提高基层统计工作水平,根据《莒南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》(莒南政发[2014]46号)文件精神,经镇党委、政府研究,成立统计调查中心,并设立调查中心领导小组及调查中心工作小组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统计调查中心设置及工作职责:

成立大店镇统计调查中心领导小组,由分管领导任组长,统计站站长任副组长,成员由统计站工作人员担任,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,成员2名。

主要职责: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的有关规定,受县统计局委托,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各类抽样调查,包括人口抽样调查、农村住户调查、粮食抽样调查、畜禽监测和规模以上工业、贸易、投资等抽样调查工作。

二、负责各项抽样调查工作的宣传和贯彻；负责调查人员业务知识的培训和指导。

三、负责组织对调查资料进行收集、整理、汇总，编制调查中心年度工作计划，撰写调查中心年度统计工作总结。

四、维护、更新和管理各类普查、抽样调查数据库，对相关资料进行科学分析研究与开发应用，为党政领导和社会各界提供统计咨询服务；负责整理统计普查资料。

五、承办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调查工作。

2015年7月20日